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預期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訂立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年期為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

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建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詳情；(ii)建泉融資出具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背景

鑒於預期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訂立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年期為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訂約方：(a)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及

(b) 本公司

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若干產品及設備、原材料、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檢修服務、工程承包、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下屬實體(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及設備、原材料、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檢修服務、工程承包、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付款條款：就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及／或由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付款及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各自集團公司日後訂立的具體產品和服務合約協定的時間和方式付款。

年期：三(3)年，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定價原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以各項根據優先次序排列的原則釐定：

(a) 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指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定價**」)；

(b)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其所設定的範圍內由訂約方釐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導價**」)；

- (c)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透過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進行招／投標流程而最終確認的價格(「**招／投標價**」)；
- (d)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按照以下順序釐定的市價：(1)提供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業情況下於提供此類產品及／或服務的地點或其周邊地區收取的現行價格；或(2)提供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業情況下收取的現行價格(「**市場價**」)；及
- (e) 倘並無任何上述定價原則或上述定價原則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及歷史價格、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如適用)及本集團預測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的需求及市價增長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協議價**」)。

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購買產品及／或服務的措施及程序，包括《採購管理辦法》、《框架合同尋源管理流程》及《競標採購管理流程》等，以規範本集團已進行或將進行的各種採購活動，該等流程適用於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本公司集採中心已維持及運行採購管理平台(<http://scm.csrzic.com/>)以及中車的採購管理平台中車購2.0(<http://www.crrcgo.cc/>)，本集團通過採購管理平台編製和審批尋源方案，以及簽訂合同和審批合同，通過中車購2.0平台發佈採購需求，以便合資格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可以通過向該平台提供報價或標書以回應採購要求，並在該平台完成定標。

一般而言，要成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供應商應為具有固定業務經營設施及經營系統的法人實體，且必須通過本集團的資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對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的範圍、法律風險及財務狀況等進行評估)及對所生產的樣品的評估。

就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於釐定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合理或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本集團將遵循上述既定的有效方法及程序。具體而言，本集團將取得並比較供應商的報價及投標，並進一步於行業網站上進行研究，從市場上取得並比較價格參考，惟以可比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的產品及／或服務為限，並按照既定的方法及程序選擇供應商以確保採購屬公平合理。如並無可比市場價，本集團具有足夠行業經驗的專家可以參考最類似項目的可比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格及／或付款條款，對相關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以確保該價格及／或付款條款對本集團公平合理，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規定，倘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有權終止及取消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採購。

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

本集團亦已制定了一系列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措施及程序，包括《銷售業務和應收賬款管理辦法》、《銷售回款獎懲管理辦法》、《銷售合同評審與簽訂管理流程》及《投標管理流程》等，以規範本集團已進行或將進行的各種銷售及供應活動，該等流程適用於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本公司法務部已維持及運行一個法律及銷售合同管理系統，並建立了不同的審批程序，以規範本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供應。

就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就產品及／或服務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收取的價格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並計及多項因素，如營銷策略、銷量、過往合作、生產成本及合理利潤。本集團將遵循上述的既定方法及程序以釐定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特別是，本集團將於行業網站進行研究並比較本集團最近於市場上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惟以可比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的產品及／或服務為限，以確保該等價格及／或付款條款對本集團公平合理，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將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並符合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將定期(一般為每三個月至少一次)在行業網站上進行研究，並比較本集團的歷史交易及／或市場上近期類似交易的價格(通過比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如適用)的報價)，惟以可比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的產品及／或服務為限。如果發現差異，業務部門將評估差異是否屬重大及差異的原因，如果差異屬重大(經考慮相關因素，如所設計產品的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市場競爭格局、產品的技術標準及參數配置、過往合作(如適用)及未來合作的可能性(如適用))，該差異將會被考慮(在相關範圍內)以作為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進行議價磋商及未來交易的參考。
- (ii) 各方(即(就本集團將採購的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招標人)及相關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供應商(作為投標人)，或(就相關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將採購的產品或服務而言)相關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作為招標人)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其他供應商(作為投標人))將通過投標及／或磋商以確定合約條款。合約簽訂前將由具有行業經驗的專家及／或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審計和風險控制部、法務部、財務中心及／或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經濟業務授權管理辦法》視乎交易金額及重要性而定)進行審批，並由授權簽字人按照本公司既定的合約審核及簽訂程序簽署。
- (iii) 本公司審計和風險控制部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應用手冊中的風險控制矩陣，定期檢查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包括抽樣審查相關銷售／採購合同以監察交易的價格，從而確保有關價格符合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中的定價政策。
- (iv) 本公司財務中心將每季度對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計算及編製匯總，以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會超出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 (v) 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度審查一次，其季度審查結果將以公告的形式公佈。

(vi) 核數師、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董事會將對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中予以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比交易以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就本公司而言，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且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屬公平合理，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過往的交易記錄

以下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根據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金額	1,483.1	1,997.9	1,230.9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	7,379.7	9,602.5	7,099.5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並無超過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22年6月17日所批准的相關年度總值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2025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董事會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金額不會超過2025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本公司預期，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下的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將支付予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年度金額上限	4,500	6,700	10,100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就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將支付予本集團的年度金額上限	16,300	21,100	27,500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乃由各訂約方基於參考以下假設而得出的估計交易金額釐定：(1)中國鐵路行業的預期增長；(2)中國城市軌道行業的預期增長；(3)海外市場潛力(透過緊跟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產業「走出去」步伐，與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下屬主機廠開拓海外市場帶來的機遇)；(4)預計軌道交通檢修市場規模龐大，增長勢頭顯著；(5)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行業狀況及業務潛力，其提升了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市場份額，在國際市場上為本集團的產品建立了品牌及在行業經驗與技術方面為本集團帶來了豐富資源；(6)於2030年實現碳達峰及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國家戰略將促進本集團的基礎器件、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新能源發電及其他新興產業的發展；(7)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8)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就(a)各類型號的電力機車；(b)作海外出口的電力機車、動車組及地鐵；(c)城市地鐵及城際鐵路；(d)動車組及(e)新興產業業務而訂立的現有供應合約、預期將訂立的供應合約、供應計劃以及預期的市場需求及投標計劃；及(9)上文「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過往的交易記錄」一節所列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具有「器件+系統+整機」的產業結構，產品主要包括以軌道交通牽引變流系統為主的軌道交通電氣裝備、軌道工程機械、通信信號系統等。同時，本集團還積極佈局軌道交通以外的產業，在基礎器件、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新能源發電、海工裝備及工業變流等領域開展業務。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資料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經營管理、資本運營、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資產受託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礎設施、新能源、節能環保裝備的研發、銷售、租賃、技術服務；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鐵路起重機械、各類機電設備及部件、電子設備、環保設備及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訂立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原因

就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為製造其產品而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採購若干零部件及服務。由於該長期業務關係，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熟悉本集團的產品標準及技術參數，並一直能夠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本集團任何新的要求。為滿足本集團客戶的產品標準及技術參數要求，本集團需要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不時提供使用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專有工藝及技術生產的若干零部件，以及技能及技術知識的服務。董事認為，即使其他供應商能夠按照相同的規格生產相關零部件，但由於該等供應商可能不熟悉本集團客戶的要求，可能無法滿足需要相關零部件的本集團客戶所施加的時間限制。相較之下，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所提供的產品更具有技術、質量及成本上的競爭優勢。由於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是一家大型國有企業，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在提供所需零件方面比競爭對手有更多的資源及其他競爭優勢。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與本集團在彼此的業務需求方面已經建立了良好的相互理解。本集團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的業務溝通及交易過往及現在均高效及有效地進行。此外，由於長期的合作，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對本集團客戶的要求較為熟悉。此外，由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地點相近，與向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採購相同的產品相比，本集團將因部分產品較低的運輸成本及較短的交貨時間以及更快的售後服務響應而受益。

就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供應若干零部件及服務也有多年。基於歷史產品配套的延續性及在技術研發方面的深入合作等因素，雙方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由於本集團一直專注及專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行業、城軌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變流器、控制系統、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等產品，董事相信，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傾向於向本集團採購該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等產品，因為本集團在提供技術服務、售後服務、檢修服務、管理服務以支援所供應產品方面擁有專業技術及人員。此外，董事亦認為，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通過向本集團進行集中及／或批量採購，可以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

此外，本集團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作出的採購及／或銷售均以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根據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必要及對其有利，因此，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的商業利益。訂立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增長，並最大限度減少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如有)的成本及時間，因為此可能涉及各種測試和調試過程，以確保嵌入及組裝至客戶最終產品中的產品可兼容及令人滿意。

根據本集團的了解，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始終堅持走國際化道路，拓寬海外行銷渠道，並已加大海外市場開拓的廣度和深度以完善全球產業佈局。因此，本集團預計與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之間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預期將進一步增加。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車株洲所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中國中車約51.45%股權。中國中車直接持有中車株洲所的全部股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故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2025年10月30日舉行，會上審議及批准了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在上述的董事會會議上，由於存在利益衝突，李東林先生、尚敬先生和徐紹龍先生已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放棄審議及投票。

董事(不包括李東林先生、尚敬先生和徐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在取得建泉融資的意見後建立其看法)認為，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已經或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等作為先決條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條款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給予的建議後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取得建泉融資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將載入通函內。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規定，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資料。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詳情；(ii)建泉融資出具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就相關交易訂立的有關互相供應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2025年經批准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於2022年6月17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2023年至2025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就相關交易訂立的有關互相供應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8)，其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6)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1.45%的權益，並持有中車株洲所的全部權益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其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下屬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中車株洲所」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及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就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批准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上限」	指	將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2026年至2028年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涉交易在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內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